

13

貴州省
參議會

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
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
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目次

一 法規

1.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2. 省參議會辦事規則

3. 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二 大會籌備及開會經過

三 大會宣言

四 大會紀錄

第一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第五次會議

第六次會議

第七次會議

第八次會議

第九次會議

第十次會議

第十一次會議

第十二次會議

第十三次會議

第十四次會議

第十五次會議

第十六次會議

第十七次會議

目次

七六

七〇

六二

五七

五四

五〇

四三

四〇

三六

三一

二九

二六

二三

二〇

一七

九

九

七

六

四

二

目次

第十八次會議.....	八五
第十九次會議.....	九五
第二十次會議.....	一〇二
選舉駐會委員.....	一〇九
五 座談會紀錄.....	一一一
保警座談會紀錄.....	一一一
司法座談會紀錄.....	一一四
稅務地政座談會紀錄.....	一一六
六 提案及決議情形一覽表.....	一二一
附：臨時動議決議情形一覽表.....	一四三
七 提案原文.....	一四五
八 貴州省政府施政報告.....	一四八
九 大會對於施政報告審查意見.....	一五六
十 姓名錄.....	一六五
參議員.....	一六五
候補參議員.....	一七一
祕書處職員.....	一七一
十一 附錄：重要電文.....	一七三

一、法規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 第一條 省設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
前項省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
- 第二條 未成立參議會之縣市其省參議員應由縣市臨時參議會選出
- 第三條 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建議省政興革事項
- 二、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事項
- 三、審議省經費支出之分配事項
- 四、議決省政府交議事項
- 五、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 六、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 七、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 第四條 省參議會議決前項第二款單行規章應報由中央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備案並報告立法院
- 第五條 省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省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縣市參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
- 第七條 省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該縣市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 第八條 省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 議長或副議長因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 第九條 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十日至十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十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省政府主席召集之
- 第十一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省參議員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
- 第十二條 省參議會非有全體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十三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法

規

- 第十四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局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列席於省參議會但不參與表決
- 第十五條 省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省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 第十六條 省參議員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支膳宿及交通費
- 第十七條 省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 第十八條 省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 第十九條 省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省政府執行如省政府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求說明理由如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
- 第二十條 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爲不當時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等情事得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予以解散或依法重選
- 第二十二條 省參議會休會期間得設置省參議會駐會委員由省參議員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爲限省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 第二十三條 省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省參議會一切事務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由議長補充之
- 第二十四條 省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省政府調用人員
-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及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 (法規會整理本)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省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 第三條 省參議員在會議之席次依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員之座位由主席指定之)
- 第四條 出席人及列席人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開會時主席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 第五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如出席人不足法定人數主席應宣告延會或改爲開談話會
- 第六條 會議時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 第七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表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
- 第八條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二日)分發出席人員
-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省政府交議事項

二、省參議員提議事項
三、人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臨時動議

第九條 開會應依照議事日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得由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人員一人之提議四人附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十條 開會時省政府應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報告

第十一條 前條施政報告以書面或口頭為之省參議員如認為有疑義得當場發問

第十二條 省參議員對省政府之書面詢問應詳敘事由向主席提出由主席送請省政府答復除因公衆利益應守秘密前項詢問案除因公衆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省政府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十三條 議案提出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省參議員三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四條 省參議員得為口頭臨時提議但須有省參議員五人附議始能成立

第十五條 提案得由主席逕行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省參議會設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省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由主席決定或議會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會之審查範圍者得由各審查委員會會同審查

第十八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省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

第十九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之省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二十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如有必要召集八人以上將少數人意見一併報告

第二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二十三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會議

第二十四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提案人如願將原提案撤銷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員發言時須先報名席次號數若同時有二人以上之發言表示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

第二十六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但主席酌量延長或減少

省參議員對於議案之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議案表決方式採用無記名投票但亦得採取舉手或起立方法

前項表決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均須即時詳記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二八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九條 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即迴避

第三十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須編造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各出席人員

第三一條 閉會後應將各種決議案製成報告函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三二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秘書長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三三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中之前次會議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第三四條 省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秘書長呈經主席核准後始得發

第三五條 本規則準用于院轄市之參議會

第三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法規會整理本)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置秘書長一人承議長之命掌理秘書處事務並指揮所

屬職員秘書一人或二人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秘書處設議事總務兩組分掌左列各款事項

甲·議事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會議及各審查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五、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乙·總務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電文之收發撰擬繕校翻譯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五、關於一切佈置事項

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八、關於參議員報到登記事項

九、關於印刷事項

十、關於會議時之警衛事項

十一、其他庶務事項

第四條

各組置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主管本組事務組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六人承組主任之命分辦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五條

秘書處職員除秘書長秘書之派任應依照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餘由秘書長呈請議長派充之

第六條

參議會之警衛由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第七條

秘書處得自訂辦事細則

第八條

本規則適用於院轄市市參議會秘書處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二、大會籌備及開會經過

依據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本省係七十八縣一市一局，共應選出省參議員八十八。省府通知各縣遵照規定，定於三月十日各縣市同時選舉。於二十日以前呈報選舉結果，並通知各當選人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到民政廳領取當選通知書。定期於四月二十五日成立省參議會，省府一方面將當選參議員名單公布，一方面即開始籌備，聘前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杜瑞民爲貴州省參議會成立大會籌備處主任，派省府秘書處秘書朱崇仁及民政廳科長李炳儒爲副主任，籌備處分文書事務議事會計招待五股，假臨參書處辦公，辦理成立大會一切籌備事宜，並向新世界飯店大東旅舍及企業公司同人總會三處設招待所，招待參議員住宿，又接洽青年會食堂招待參議員膳食。此外大會會場，仍假南明區企業公司建築堂。截至四月二十四日止，報到參議員七十九人。

二十五日下午三時選舉議長副議長，首由民政廳長袁世斌代表選舉監督報告選舉省參議員及籌備成立大會經過，繼由胡參議員雲村等提、推平參議員剛爲臨時主席開始選舉，由籌備處副主任朱崇仁李炳儒發票，主席並指定參議員胡剛、楊秋帆監票，參議員羅英、熊志英記票，參議員黃俊昌、熊強唱票。記票結果，議長平剛六十四票，張彭年十二票，杜叔機二票張培年一票，副議長吳道安二十七票，鄭代恩二十二票，李居平二十票，杜叔機五票，梁聚五票。臨時主席報告選舉結果，平剛當選議長，吳道安當選副議長。各參議員鼓掌致賀，情況頗爲熱烈。休息十分鐘繼開成立大會到平議長吳副議長暨出席全體參議員秘書長杜協民政府長官省府主席楊森秘書長李資氏政廳長袁世斌財政廳長謝耿民建設廳長何麟五教育廳長傅啓學委員譚克敏何玉書會計長陳紹鈞地政局長賀明樞軍管區副司令潘時文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周伯敏書記長陳貽霖委員黃國楨馬空羣鄭一平雷澄林參政員王亞明張定華來賓高等法院院長李學澄審計處長 懋初貴州省供應局長劉瑛市參議員黃煥奎王煥鄂潤生徐禮和徐澤庶馮程南劉錦森費覺蒼周文治西南公路特黨部書記長袁平凡貴陽電信局長余志明警察局長東方白企業公司代總經理陶玄九第六區專員陳世賢暨各機關記者共約三百餘人由平議長主席成立大會遂於軍樂急揚聲中隆重舉行首由平議長致開會詞繼由楊主席周主任委員吳副議長相繼致詞大會並通過肅電向 蔣主席何總司令致敬禮成攝影至六時許始行散會。

翌日舉行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一次會議由楊主席出席報告施政概況，三十日起繼續開會，由各廳處主管人員出席分別報告各單位施政報告，並討論提案，計此次大會，共舉行會議二十次，五月二十二日下午選舉駐會委員，此外舉行座談會三次，由保警司法稅務地政等各主管機關派員參加，其餘時間各案查閱提案及施政報告。又當選參議員依法應舉行宣誓，本會因接省府轉內政部通知通過，係定於五月二十日，午二時補行宣誓典禮，由選舉監督代表楊主席監誓，平議長領導，舉右手宣讀誓詞，並由選舉監督代表致詞，儀式極爲莊重。休息十分鐘後，繼續舉行休會式，到各機關長官及全體參議員，由平議長主席致休會詞，旋由楊主席及周主任委員相繼致詞畢未由吳副議長宣讀大會宣言，禮成散會，本次大會完滿閉幕。

又此次大會會場，係假企業公司建築堂，復承該公司騰借房屋數間作秘書處辦公及審查會開會之用並予以種種便利，感激之餘，並致謝忱。

三、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宣言

貴州第一屆省參議會。已非臨時議會。而猶曰參議會者。以中國自國民黨創造民國以來。雖經三十餘載之艱難。而外患內憂。猶未得正上軌道。八年之抗戰方畢。而未來之殷憂已啓。共匪假道於政爭。宵小乘危於肘腋。遠觀默察。豈特總理訓政之垂教未遑。實則軍政之時期猶遠尙未了也。而海內外無識細民。乃日以叫嘯之言。高呼憲政。意若倭寇之投降既定。天下儘可以稱太平。庶民即可以安居而議政。澄清吏治。不難操左券而責以期月成矣。不知即以訓政而論。亦止如鏡花水月耳。高瞻之士。固早知其談何容易也。蓋我中央之制定省縣市議會。而命之曰參議者。正無異明示國人而召之曰。方今之中國。處今之時勢。是猶未能離軍事之期間。且試辦訓政之遺範云爾。凡我國民。具受三民主義之薰陶。秉承歷史精神之禮教者。固應依鄉舉里選之前規。且仿行民主法治之新政。蓋自戰爭初罷。人懷安輯。然而荏苒之潛伏猶未靖。軍警之煩擾尙多端。同人等自田間來。觀政軍之勞雜。知民生之極痛。幸獲相聚於一堂。日夜討論會議。不覺立案遂多。但其中意思雖紛複。立廢或繁重。至其損益輕重固有待於政府之擇善而從者也。據斯而言。方今貴州。建設尙非積極。安定乃屬首要。夫治理地方社會。固非如昔日之徒守消極。然使搜之不詳行之無序。則建設適足增人民痛苦。武力本以治強暴。而集中轉以作強暴之資。乃至政府徒成怨府。議會或同贅疣。舉諸善政。都爲奸人所利用。一切希望終成緣木而求魚。此同人等所爲徘徊瞻顧。旁考深思。費時幾及一月。提案堆積如山。而不嫌遲之又久者。誠以事不研審。則欲速反不能達。例如加餐所以養身。而食忙者傷胃。急趨所以趕路。而奔走愈以動心。同人等茲既齊集於本黨主義領導之下。幸獲參議一省之機。深知夫本黨主義。莫非在聖賢禮教涵泳之中。四民一切平等之下。初非如共匪暴亂偏激之所爲。故天所謂民主者。蓋天視民視。天聽民聽。即古人民爲邦本固邦寧之謂。所謂法治者。蓋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亦即枝葉扶疏本末交暢之謂。富貴貧賤。本人各得其所。因革損益。勿或鹵莽滅裂擾苗助長。古人既無妄造之規好惡拂人

。今世尤以專橫爲戒。凡我中國國民黨政治率循之議員，之官吏，之軍警，之國民。其烏可不奉以爲依歸乎。謹此宣言。

三、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宣言

四、大會紀錄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午二時

地點：建堂本會禮堂

出席：議長：平 剛 副議長：吳道安

參議員：楊秋帆

鍾玉成

李居平

鄭代恩

趙家楨

余貫之

馮九如

蔣汝璉

田景萬

王武峯

田應銑

謝陶然

羅會瀛

胡理

鄧彩澄

呂敬一

曹獻璋

冉懋霖

杜叔衡

朱先治

馮建中

王守諭

石仁

滕樹勛

周起政

楊又新

羅啓華

熊志光

鄭央虎

廖懷忠

章明德

曹獻璋

冉懋霖

杜叔衡

朱先治

馮建中

王守諭

石仁

滕樹勛

周起政

楊又新

羅啓華

熊志光

鄭央虎

廖懷忠

章明德

曹獻璋

冉懋霖

杜叔衡

朱先治

馮建中

王守諭

石仁

滕樹勛

周起政

楊又新

羅啓華

熊志光

鄭央虎

廖懷忠

章明德

曹獻璋

冉懋霖

杜叔衡

朱先治

馮建中

王守諭

石仁

滕樹勛

周起政

楊又新

羅啓華

熊志光

鄭央虎

廖懷忠

章明德

曹獻璋

冉懋霖

杜叔衡

朱先治

馮建中

王守諭

石仁

滕樹勛

周起政

楊又新

羅啓華

熊志光

鄭央虎

廖懷忠

章明德

曹獻璋

冉懋霖

杜叔衡

朱先治

馮建中

王守諭

石仁

滕樹勛

周起政

楊又新

羅啓華

熊志光

鄭央虎

廖懷忠

章明德

曹獻璋

冉懋霖

杜叔衡

朱先治

馮建中

王守諭

石仁

滕樹勛

周起政

楊又新

羅啓華

熊志光

鄭央虎

廖懷忠

章明德

曹獻璋

冉懋霖

杜叔衡

朱先治

馮建中

王守諭

石仁

滕樹勛

周起政

楊又新

羅啓華

熊志光

鄭央虎

廖懷忠

章明德

曹獻璋

冉懋霖

杜叔衡

朱先治

馮建中

王守諭

石仁

滕樹勛

周起政

楊又新

羅啓華

熊志光

鄭央虎

廖懷忠

章明德

曹獻璋

冉懋霖

杜叔衡

朱先治

馮建中

王守諭

石仁

滕樹勛

周起政

楊又新

羅啓華

熊志光

鄭央虎

廖懷忠

章明德

曹獻璋

冉懋霖

杜叔衡

朱先治

馮建中

王守諭

石仁

滕樹勛

周起政

楊又新

羅啓華

熊志光

鄭央虎

廖懷忠

章明德

曹獻璋

冉懋霖

杜叔衡

朱先治

馮建中

王守諭

石仁

滕樹勛

周起政

楊又新

羅啓華

熊志光

鄭央虎

廖懷忠

章明德

曹獻璋

冉懋霖

杜叔衡

朱先治

馮建中

王守諭

石仁

滕樹勛

周起政

楊又新

羅啓華

熊志光

鄭央虎

廖懷忠

章明德

曹獻璋

冉懋霖

杜叔衡

朱先治

馮建中

王守諭

石仁

滕樹勛

周起政

楊又新

羅啓華

熊志光

鄭央虎

廖懷忠

章明德

曹獻璋

冉懋霖

杜叔衡

朱先治

馮建中

王守諭

石仁

滕樹勛

周起政

楊又新

羅啓華

熊志光

鄭央虎

廖懷忠

章明德

曹獻璋

冉懋霖

杜叔衡

朱先治

馮建中

王守諭

石仁

滕樹勛

周起政

楊又新

羅啓華

熊志光

鄭央虎

廖懷忠

章明德

曹獻璋

冉懋霖

杜叔衡

朱先治

馮建中

王守諭

石仁

滕樹勛

周起政

楊又新

羅啓華

熊志光

鄭央虎

廖懷忠

章明德

曹獻璋

冉懋霖

杜叔衡

朱先治

馮建中

王守諭

石仁

滕樹勛

周起政

楊又新

羅啓華

熊志光

鄭央虎

廖懷忠

章明德

曹獻璋

冉懋霖

杜叔衡

朱先治

馮建中

王守諭

石仁

滕樹勛

周起政

楊又新

羅啓華

熊志光

鄭央虎

廖懷忠

章明德

曹獻璋

冉懋霖

杜叔衡

朱先治

馮建中

王守諭

石仁

滕樹勛

周起政

楊又新

羅啓華

熊志光

鄭央虎

廖懷忠

章明德

曹獻璋

冉懋霖

杜叔衡

朱先治

馮建中

王守諭

石仁

滕樹勛

周起政

楊又新

羅啓華

熊志光

鄭央虎

廖懷忠

章明德

曹獻璋

冉懋霖

杜叔衡

朱先治

馮建中

王守諭

石仁

滕樹勛

周起政

楊又新

羅啓華

熊志光

鄭央虎

廖懷忠

章明德

曹獻璋

冉懋霖

杜叔衡

朱先治

馮建中

王守諭

石仁

滕樹勛

周起政

楊又新

羅啓華

熊志光

鄭央虎

廖懷忠

章明德

曹獻璋

冉懋霖

杜叔衡

朱先治

4. 羅甸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5. 普定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6. 貴陽市參議會賀電一件

(二) 省政府楊主席報告：

「本省施政概況」(詞為錄)

鄭參議員代恩詢問：在施政報告中禁政定於卅六年禁絕去年主席蒞任時對於禁烟一項頗為重視迄今尙未禁絕且烟價大跌證明本省現仍有偷種

偷運等事應由省府確定計劃嚴禁取締禁烟均應有一定步驟以期禁絕

楊主席答：本府對於禁烟工作曾迭令各縣市局嚴厲執行並制頒徹底禁絕偷種烟苗辦法今春以來多數縣份已具結呈報到府並無偷種烟苗情事至黎川册亨等十三縣發現偷種烟苗業經令飭專署及縣府率隊查創禁絕並拘辦包庇及種烟人犯一俟查創完畢表報到府後再按情節依法議處各級辦理禁以本府現正擬具肅清煙毒計劃擬定進度以期於最短期間禁絕偷種烟苗並通飭各縣局遵照辦理

何參議員德川詢問：關於(一)省府任用縣長據告人所知其來源以爲下列三種：1. 中央大員介紹 2. 本省賢達推存及主席薦部 3. 經縣長檢定合格委員選拔者請問現在縣長中其來源之比例各爲若干何者工作成績最佳(二)省府縣長檢定委員工作情形外間殊少知道請問該實究已檢定合格者若干檢定合格經任用者若干若該實無工作成績應請撤銷(三)盤縣縣長李劍實既經省府實議決議調動旋又收回成命此事外間傳說甚多影響政府威信內情究竟如何

楊主席答：(一)本府對於縣長之任用同極慎重不論其來源如何要以具有法定任用資格者爲第一條件同時爲本府面試觀察其學識能力操守儀表等是否堪任於派委之初予以代理名義經一年後經銓敘部核復合格始予實授(二)本府所設縣長檢定委員會實爲本省甄拔縣長來源之一前經該會依法檢定合格者計四百九十六人經檢定合格以縣長任用者計三十五人(三)盤縣縣長李劍實雖奉令調省但本府出巡黔西時觀察其政績優良一般士紳則西爲相運足証被人控告各節多由不滿李縣長者之虛誣本府爲獎止暴直起見故予以留任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馮參議員九如詢問：關於(一)今年發現煙苗之黎川等十三縣縣長行政處分如何希主席道(二)省府對於澄清吏治與提高行政效率是否已經注意如已注意希望將切實有效辦法宣佈(三)各縣幫會非法組織日益增多且間有公務人員及保警人員參加者政府對於此類組織是否放任抑或制止其辦法如何請予答復

楊主席答：一、本年發現偷種煙苗之黎川等十三縣縣長行政處分現正澈查原由種煙土地面積查創情形一俟澈查完畢即依肅清煙毒考成規則按其情節分別議處(二)本府對於澄清吏治素具最大決心且列爲民政施政計劃之一近更擬有澄清吏治實施大綱凡屬區鄉鎮保甲人員有貪污不法營私舞弊等一經檢舉控訴到府立即派員澈查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治其能力低劣怠忽職務者一經查出亦分別酌予撤換本府爲求明瞭縣各級公務人員之服務情形祇有澈查人員常川經各縣巡迴查辦按月調查以免流弊故凡一重大案件必有數方面之查核以作處理之參考積極方面本

「修正縣長任用辦法」及「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暫行條例」任用縣長以初級立縣長任用制度又制定「貴州省縣長考績實施辦法」以爲考績獎懲各縣長之依據（三）常關組織：府設常關三處禁尤其公務人員保衛官兵參加更在厲禁之列因組織嚴密全省難遇凡公務人員保衛官兵參加防務地方人士據實檢舉決予依法嚴辦

熊參議員志大詢問：關於（一）保警隊與縣脫離後之弊端政府有無考察有無改進打算（二）市警察違法殺人行爲如何處置以後如何使此現象消滅
楊主席答：一、保警隊雖經改編本府會一再通令各保警大隊長在各縣長監督指揮下執行其職務并未有與縣脫離之事實（詳答覆參議員汝地詢問）
（二）、市警察違法殺人案已送司法機關法辦

醫參議員啓華詢問：關於患水過去及現任縣長之考核情形

楊主席答：患水縣過去縣長徵報征兵如有違法情事請檢具證據以憑送請法院辦理
田參議員與穗詢問：（一）關於衛生方面：1.各縣衛生人才知識水準太低無法推進業務不能取得「民信」2.衛生設備太差只能開病而不能診病

3.醫藥缺乏請問省府對本省衛生事業如何改進（二）關於保警隊改隸問題若本年內各縣警察能健全並加強保衛隊不然仍改隸縣府亦較妥當

楊主席答：關於衛生方面（一）各縣衛生人才缺乏學識太低確屬實情本府現正設計培養中至各縣衛生工作人員近因復員問題人事變動頗大省方無此項人員接替大多由縣長保薦其盼各縣士紳能推薦此項人員加強地方衛生工作（二）衛生設備過差之原因固多但在本府能力所及當盡量設法充實更希望當地賢達視衛生事業爲當地社福事業之一設法維持籌款充實（三）藥品問題本府已向中央及救濟總署請求補助將來當盡量配發各縣應用惟每年需要數量頗大中央補助恐不能解決全部需要所以各縣仍得盡量自籌經費應用

章參議員明德詢問：關於禁種方面省府派部隊一鄉查割煙苗是否准許該部隊自行攤派慰勞捐如省府無明令准許攤派何以有某部隊在某縣查割煙苗後自行攤派慰勞費八十萬元該縣縣長知悉前往交涉由縣府送二十萬元始免攤派不卜省府方面知之否

楊主席答：慰勞應出於人民之自動省府何致令由人民攤派且曾禁止在案請將具體事實見示本府當澈查嚴辦
王參議員炎詢問：金沙治安向成問題有若干鄉鎮爲匪徒隨時出沒之區保安團隊某中隊駐防該處不惟不能清剿且常有騷擾地方情事民間深感不安不知省府是否得有報告應請特別加以注意設法制止

楊主席答：本案自當特別注意從嚴查究惟保安司令部會派金沙縣及四區署呈報到部刻正派員查辦中至該縣匪患已責由該縣長親往剿辦矣
祝參議員時雨詢問：關於縣長及保警大隊長及中隊長之任用是否將納入省府人事機構以內其餘選舉程序如何任用標準如何考核辦法如何請予說明

楊主席答：保警隊大中隊長之任用已納入省府人事內任用標準依照內政部復員計劃整衛調整計劃方案內項第四條之規定盡量選用國軍退伍之優秀官本省保警大中隊長與上述標準相合者即由本府核派至考核辦法本府已令頒布式並規定大隊長由縣長考核大隊附以下由大隊長考核按月報以定獎或罰

熊參議員強詢問：查人權應當保障而不法行爲亦應懲罰關於市府稅收人員以及本市熊姓前款事請問有無其事請予說明

楊主席答：查貴陽市各稽徵所原係屠宰各稅數目甚微自去年市府改組後稅收陡增經勸局查辦過去短收原由各該稽徵人員等自認賠償補繳總計收繳四百六十萬元已發交本市各私立學校作補助基金經分別由各校具領並分別具領並公告在案至本案所稱熊姓罰款一事本府並無所聞

將參議員汝璉詢問：對於保警隊：（一）不能監督指揮（二）不能運用靈活（三）增加待遇地方不能負擔（四）編制不足不能保衛地方（五）弊端殊多縣府無法控制

楊主席答：一、本府曾以民三字第一七一號通令暨五三六號代電通飭各縣長負有監督指揮之權倘有保警官兵不受縣長監督指揮者一經呈報即予撤辦二、各縣保警隊受縣長之指揮監督並受專員統一指揮已收聯防之效在剿煙剿匪方面均有收效三、曾經本府通令以不增加人民負擔為原則，四、各縣保警隊編制之大小視各該縣財力及需要而定五、本府為加強縣長對保警隊之控制刻在擬討論則通飭各縣長保警隊長遵行。
胡參議員雲村詢問：關於沒收烟土之保管情形提請答覆
楊主席答：查本省歷年來各縣查緝繳解之煙土悉由省衛生事業基金保管委員驗收裝箱保管按月列表報由省府轉報中央候令彙解

乙、討論事項

（一）議長提議：依照議事規則第十六，十八條之規定擬定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
第一審查委員曾（民政、自治、保安）

召集人：杜叔機 梁聚五
委員：張彭年 胡剛 余國欽 黃俊昌 熊志英 陳武 廖懷忠 祝時雨 王少侯 鍾玉成 林萬傑 田景萬 田應銑 王武峯 鄭錦成

范及卿 吳忠雲 曹獻環 胡璉 何憲綱 余貫之 包和麟 滕樹勛 馮建中 廖允之 楊又新 馮九如 王炎

第二審查委員會（財政、經濟、建設）
召集人：鄭代恩 丁修爵
委員：楊秋帆 羅次啓 劉熙乙 何德川 吳禹丞 鄧彩澄 謝陶然 鄧若符 劉國璋 趙家楨 聶惠民 鄭英虎 藍啓華 潘志清 羅寶瀛

楊世煥 龍德宣 田鳴九 陸文憲 鄭德福 石仁 冉晟

第三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
召集人：李居平 王守論
委員：胡雲村 楊秀濤 李繁均 羅英 冉懋森 熊強 楊再錫 田興穗 楊幹民 蔣相浦 韋明德 蔣汝璉 呂敬一 蒙昭 起政

朱先治 王堂信 柯之聖 陸君秀 安國鼎 陳宗憲

決議：通過
五時半議長宣告散會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副議長：吳道安

參議員：潘志清

馮建中

廖允之

冉懋森

薛平

柯之盟

龍德宣

曹獻瓊

王武峯

陳宗懋

田鳴九

謝然

廖懷忠

安開鼎

蒙昭

鄭英虎

丁修爵

熊強

鄧若符

王少侯

黃俊昌

蔣相浦

余貴之

滕樹功

胡雲村

楊又新

張彭年

趙家楨

陳武

劉熙乙

鄧彩澄

何德川

呂敬一

孫愚民

楊再錫

陸君秀

祝時雨

何憲綱

朱先治

石仁

吳忠雲

楊秀濤

周起政

胡璵

王炎

胡剛

劉國璋

李紫均

羅大啓

蔣汝璵

田應銑

包和麟

羅會流

鄭錦成

英

田景萬

鍾玉成

杜叔機

陸文憲

范及鋒

李居平

余國欽

王守論

王堂信

熊志英

列席政府長官：民政廳長：袁世斌

財政廳長：謝秋民

教育廳長：傅啓學

建設廳長：何輯五

委員：鄧一平

賀明耀

員：譚克敏

何玉書

地政局長：

特別來賓：省黨部書記長：陳貽蔭

主席：吳道安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戴汝驥

主席報告出席參議員七十三人列席政府長官七人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次會議記錄

(二) 秘書處報告：

1. 准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駐黔撫卹處(三十五)撫卹忠字第三三二九號公函：「函送撫卹簡要辦法請提供參閱宣傳並請指定日期報告撫卹業務工作概況由」

2. 准貴筑縣參議會馬代電：「為將處理預算收支失平衡情形呈請鑒核備查由」

3. 准貴筑縣參議會參字第一三一號呈：「為人民生活艱苦請轉函減低食鹽價額以蘇民困由——」

4. 准婺川縣參議會後代電：「為選舉張前縣長有年貪污濫職案電請迅予依法查辦由」

5. 准德江縣參議會後代電：「電滬轉函准照中央三十一年通令每年各縣就正賦中提百分之三十作地方開支並補撥二十三十四年度款應得提成由」

6. 准婺川縣參議會代電：「為該縣三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不敷請由田賦項下撥補抑照不敷數核減歲出支付電請核轉由」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